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1〕73号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  
病历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病历质量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1年12月24日



#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病历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病历书写行为，提高病历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院病历包括门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住院病历分为运行病历和病案。

## 第一部分 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1.门诊病历是门诊医疗工作的原始记录，门诊病人初诊、复诊都应建立门诊纸质病历或电子病历。

2.医务处负责管理全院门诊病历书写质量，开展对门诊病历的检查、评价、报告等工作。

3.门诊病历书写质量检查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门诊病历评分细则（2017年版）》（附件1）为标准。

4.门诊病历检查形式：医务处每月抽查门诊病历1-2次，抽查的各科室门诊病历总量不少于20份，对抽查结果打分并登记、公示。

5.门诊病历检查奖惩：

（1）门诊病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医师在后续工作中整改。

（2）将乙级、丙级门诊病历上报医务处，扣除乙级病历100元/份，丙级病历扣除500元/份（该科室负责人同惩），另外增

加此类病历的抽查频率；门诊医生乙级病历累计 2 次/季度，扣除该科室负责人 200 元；门诊医生乙级病历累计 3 次/年，相当于一次丙级病历。

(3) 检查结果在医院院内网进行公布。

(4) 每季度由门诊部评选优秀门诊病历，每份优秀病历予以 500 元奖励。

## 第二部分 住院病历质量管理

### (一) 一级质控管理

1. 一级管理以临床中心/专科为单位，该中心/专科负责人为本科室住院病历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

2. 临床中心/专科一级质控医师由各临床中心/专科安排。

3. 各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指定专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秘书）负责本中心/专科一级质控医师的管理；根据质控的病历数量，给予一级质控医师发放病历质控奖金（12 元/份）；并根据一级质控医师存在的问题，科室自行决定处罚管理。

4. 各临床中心/专科的所有运行和归档病案质量由一级质控医师负主要责任。一级质控医师负责修正病历中存在的所有问题，主管医师必须根据其意见及时认真修改病历。

5. 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把关本专科的病历质量，保证病历中各种医疗文书书写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对相关项目亲笔签名确认，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6. 各临床中心/专科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秘书对每月的归档

前出院病案和运行病历进行抽查，临床中心抽查出院病案和运行病历各 6 份/月，专科抽查出院病案和运行病历各 3 份/月（各主刀/主管医师均匀分配抽查例数）。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秘书每月汇总病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汇报。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应在科室会议上分析缺陷，并提出整改意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秘书每月 30 日前完成病历自查报告（附件 2），并建档保存，质量控制办公室定期抽查各临床中心/专科的病历自查报告完成情况。

## （二）二级质控管理

1.二级质控医师由全院主治及以上医师和总住院医师组成，每月安排 1-6 人抽查全院病历并打分。

### 2.运行病历的质控：

（1）质量控制办公室组织抽查小组定期抽查当月病房运行病历（每个临床中心/专科 1-7 份不等），完成当月运行病历的二级质控。

（2）评分标准：参照《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运行住院病历质量评分标准（2021 版）》（附件 3）。

（3）各管床医师根据意见及时修改。

（4）评分小于 90 分为乙级病历，小于 80 分为丙级病历，按相关规定处理。

### 3.病案质控：

（1）总住院医师每月随机抽取归档病案（每个临床中心/

专科 5-54 份不等), 分配给当月二级质控医师, 根据《浙江省住院病历质量检查评分表(2021 版)》(附件 4) 质控打分, 完成归档病案的二级质控。

(2) 评分小于 90 分为乙级病历, 小于 80 分为丙级病历。

4. 质量控制办公室每季度将病历抽查情况向医务处反馈, 由医务处对各临床中心/专科的医师加强管理。

5. 质量控制办公室每季度向病历质量管理委员会汇报总结病历质量情况。

### (三) 奖惩措施

1. 参加住院病历二级质控工作情况作为医师晋升副高级医疗职称的院内评审必要指标之一。

2. 医院按照每月病历质控数量给予二级质控医师 30 元/份的奖励。

3. 季度书写住院病历  $\geq 75$  份, 且无乙、丙级病历的临床中心/专科, 予以 2000 元奖励。

4. 季度抽查的住院病历(包括运行病历和归档病案)中乙级病历累计达到 2 份的临床中心/专科, 必须提供书面整改意见, 扣除该临床中心/专科收入 1000 元(由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决定具体的科内扣除比例), 并扣除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收入 200 元。本情况 1 年不能超过 1 次。全年累计达到 2 次的临床中心/专科, 再扣除该临床中心/专科收入 3000 元(由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决定具体的科内扣除比例)、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收入

300 元。

5.在医院等级检查、质控检查等各项上级检查中查出的问题病历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全院通报，并扣除临床中心/专科 5000 元/份，由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决定具体的科内扣除比例。

6.丙级病历处罚措施：

(1) 增加相关责任人的病历抽查比例和份数。

(2) 扣除临床中心/专科收入 1000 元/份（由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决定具体的科内扣除比例），扣除临床中心/科室负责人收入 200 元/份。

(3) 若因该病历问题导致医疗纠纷赔偿的，按《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疗纠纷处罚规定》（温医大眼视光〔2021〕55 号）执行。

(4) 全年累计丙级病历  $\geq 2$  份的临床中心/专科，全院通报，院领导或医务处进行临床中心/专科谈话，临床中心/专科负责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奖金 3000 元；取消该中心/专科重点专科和扶植专科申请资格。

(5) 年度内累计丙级病历  $\geq 2$  份的管床医师和一级质控医师，若为实习研究生，扣除奖金 1000 元，毕业延期一年，取消留校资格及评优资格；若为本院医师，扣除奖金 2000 元，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推迟晋升一年，严重者调离临床工作岗位。医师/实习研究生对影响晋升/毕业有疑议的，可向质量控制办公室提出申诉，由质量控制办公室在其晋升评审/毕业前，抽取该晋

升周期/实习期内 30 份病历组织专家评审,若发现有 1 份丙级病历或 3 份乙级病历的,申诉无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杭州院区参照执行。《病历质量管理办法》(温医大眼视光〔2017〕49 号)同时废止,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联合医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门诊病历评分细则(2017 版)》

附件 2: 临床中心/专科病历自查报告

附件 3:《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运行住院病历质量评分标准(2021 版)》

附件 4:《浙江省住院病历质量检查评分表(2021 版)》

